

第九七〇九一〇(八九〇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李秉乾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林昆明教務長、林賢龍學務長、郭健華秘書(代)、唐國豪研發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李德明秘書(代)、汪在莒副體育長、陳奇中推廣教育長、林秋裕院長、何艷宏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謝海平院長、陳啟鏘主任(代)、卜君平院長、簡士超執行長(代)、董澍琦院長、鄭豐聰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林榮趁主任、林秋松秘書(代)

列席人員：戴秀雄顧問、賴淑英秘書、楊健臣副主任

壹-1、歷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建議結案16項，餘請繼續追蹤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照秘書室建議結案16項，餘請繼續追蹤辦理。

壹-2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近日即將開學，請人事室儘快準備相關資料，邀集所屬學院及系所召開會議，說明特約講座之授課時數等相關事宜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節能大作戰活動之一--先由行政一二館公共空間拆除不必要燈管以達節能(總務處)—林良泰主秘(代)/郭健華秘書報告

為響應節能減碳，總務處發起節能大作戰活動之一，拆除行政一二館公共空間(走廊與廁所)不必要燈管，本案施行後將予以評估，並視其執行效益後推廣施行至全校。

二、96學年職工升等作業辦理情形說明(人事室)—鄭豐聰主任報告

(一)96學年職工升等候選人經各一級主管推薦送人事室後，候選人升等評分項目有考試成績、書面基本資料、近三年考績等；訪談成績亦為評分項目。

(二)7月30日召開職工評審委員會議，舉行投票表決，並依各候選人得票數排定升等建議排序，陳請校長核定升等名單。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」及「逢甲大學社團活動獎學金發給要點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標題一：修改為「逢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」。

標題二：修改為「逢甲大學社團活動獎學金發給要點」。

(二)經97年8月27日學務處971第1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修訂「逢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要點」

- 照案通過

修訂「逢甲大學社團活動獎學金發給要點」

-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：學生社團參加前條所列主辦單位舉辦之比賽獲得優勝者，給予社團之獎勵如下：
- 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新訂「逢甲大學責任中心經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(一)為有效監督本校各責任中心之管理，充份發揮營運效率。
- (二)經責任中心營運機制推動小組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三條相關文字及內容之重整，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。
- 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教師服務辦法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(一)本案前經117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惟條文再作修訂。
- (二)於97年8月27日邀請相關單位主管討論，經修訂後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二條第二項，「其」修改為「此類教師」。
- 文字修正後通過，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服務要點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(一)本要點係配合教師服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- (二)於97年8月27日邀請相關單位主管討論後修訂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三條，修改為「.....聘期為三年....」。
- 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審辦法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本辦法配合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之設置，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專任教師加以區分。

(二)於97年8月27日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法律顧問討論後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四條，「新聘」修改為「新進」。
- 文字修正後通過，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五時十分。